臺北縣板橋市民代表會第八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第三選舉區
港嘴里、振興里、振義里、光復里、埔墘里、富貴里、長壽里、福壽里、居仁里、海山里、九如里、正泰里、玉光里、光仁里、埤墘里、莊敬里、永安里、雙玉里、廣新里、深丘里、香丘里、西安里、東丘里、民生里、長安里、東安里、福丘里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臺北縣板橋市民代表會第八屆市民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爲，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

號次	1
姓名	李淑華
年齡	三十歲
性別	女
出生地	台灣省屏東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新黨
職業	市民代表
住址	板橋市八德路二段一四九巷八弄四號

學經歷

板橋市江翠國小、板橋市江翠國中、稻江商職會統科、國立中興公共行政研究班。經歷：板橋市市民代表、中華民國第二屆中國媽媽、中國媽媽最佳機智獎、中華民國環境品質保護基金會義工、中華民國慢性病患生活服務協會義工、台北縣國際生命線協會會員、台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協會理事、台北縣韻律操協會理事長、莒光國小家長委員

政見

清廉問政、熱誠服務，李淑華是板橋市民最佳代言人。四年來李淑華專業問政，政見實現率百分之百，李淑華永遠以愛心關懷大衆，用行動服務市民，對鄉親的服務永遠第一。李淑華要爲板橋市的將來繼續努力。

一、關心婦幼安全：督促警政單位強化社區巡守，掃除治安死角，維護婦幼安全。繼續推動婦幼安全防護講座，積極落實婦幼安全工作。

二、推動老人福利：提倡老人正當休閒活動，改善休閒活動設施，爭取老年人所有應享之生活權益。

三、落實環保政策：加強本市環境品質維護，美化本市生活品質。協助各社區推動社區環保，改善市民居住環境品質。

四、加強基層建設：嚴審市政預算，杜絕不需要浪費。爭取最佳的施工品質，落實里鄰基層建設。

五、爭取市民福利：推動全市免費意外險，保障市民權益。爭取婦幼、青少年、老年人各項福利政策之實施，照顧需要照顧的弱勢族群。

2

號次	2
姓名	蕭百芳
年齡	五十七歲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職業	商
住址	板橋市八德路三段四十七號五樓

學經歷

板橋市江翠國小畢業、台北市育達商業職業學校畢業、台北縣板信社員代表、台北縣蕭氏宗親會常務監事、板橋市港嘴里四、五屆里長、板橋市青年聯誼會會長、板橋市六、七屆市民代表、政府認定合格代書、台北縣土地登記代理人公會會員。

政見

支持縣長推行環境保護政策。
配合市長打造陽光活力城市。
爭取填平板橋市鐵路地下道。
協助改善貧困老人生活水平。
爲地方建設打拼　爲鄉親百姓謀福
全心全意服務　懇切望您支持。

3

號次	3
姓名	黃寧秋
年齡	四十一歲
性別	女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職業	社會工作
住址	板橋市新板路一〇三號八樓之一

學經歷

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行政科肄業。中國市政（工商）專校市政管理科三年級修畢肄業。秀峰國中61年畢。北峯國小58年畢。玉光社區總幹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暨文化大學85年社區總體營造推廣班結業。板橋親子服務協會理事長。馴鹿護照發行人。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祥和計畫志工認知。進階訓練結業。

政見

一、爭取老人各項養護福利建設，落實推動活力城市，社區照顧祥和方案。
二、爭取設立婦幼館，充分提供規劃照顧婦幼安全成長之活動空間。
三、爭取弱勢族群，公平參與，機會均等以維護基本人權。
四、督促垃圾清運，以利環境美化綠化，增闢社區休閒公園，改善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五、落實本土文化，推廣鄉土教學，讓文化社區化，社區文化化，提昇終生學習之素養。
六、督促鼓勵，社區產業化的提昇，落實資源永續經營，開創社區產業商機。
七、爭取開放現有活動空間，促成休閒少年街開放，以提昇兒童、青少年休閒成長之需求。
八、監督市政預算、都計、整建方案之執行，推動社區治安維護公共工程品質，落實社區總體營造。
九、爭取積極培訓，及養成社區志工；推動延續性守望相助以利社區治安之維護，共同爲敦親睦鄰而推動。
十、爭取積極開闢停車場，建立大埔墘形象商圈，再造老街社區營造的商機。
十一、嚴格督促治平專案，道路水溝整治工程；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十二、督促落實關懷兒童安心成長，經常辦理親子活動，並設置榮譽兒童，榮譽市民的表彰辦法。

4

號次	4
姓名	江明男
年齡	五十五歲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市民代表
住址	板橋市中山路一段二六六號六樓

學經歷

東海高中畢業、大同中學畢業、老松國小畢業
板橋市第4、5、6、7屆市民代表，板橋市第十屆調解委員、板橋市民生義勇消防隊副分隊長、板橋市海山分局義刑副分隊長、板橋市慈惠宮（媽祖宮）監察委員、埔墘乾安府副主任委員、板橋市接雲寺（觀音廟）監察委員。

政見

一、積極問政，全心監督市公所，落實基層建設。
二、踏實服務，全力反應鄉親需要，提昇生活品質。
三、督促市公所，充實公共設施，改善整體環境。
四、督促市公所，關懷婦幼，加強托兒所之托幼（育）品質。
五、督促市公所，疏解交通及停車問題，加速闢建停車場。
六、督促市公所，重視市民休閒活動，全面開發休閒空間。
七、督促市公所，防治水患，重新檢討防洪排水系統，保障市民生命財產。
八、關懷老幼婦孺生命安全，成立深埔港地區義勇夜間巡邏隊，加強巡邏。

5

號次	5
姓名	許宗而
年齡	四十七歲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彰化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職業	商
住址	板橋市中山路二段七十五號二樓

學經歷

一、埔墘國小畢二、開南商工高級部畢業一、民進黨前身黨外聯誼會理事二、民進黨前身黨外公政會理事三、民進黨創黨黨員及建黨黨員三、黃石城王兆釧尤清競選助選員。五、民進黨板橋市市黨部主任委員六、板橋市代表會第六屆第七屆代表七、陳定南競選省長板橋後援會副會長八、蘇貞昌競選立法委員助選員九、蘇貞昌競選縣長第三區深埔港後援會會長。

政見

一、督促市公所儘速編列預算，由公所支付保險費給予市民投保意外保險新台幣陸佰萬元保障。二、積極爭取將位於本市長安街安養堂所有老人遷移到本市所有鹿母潭公產安養，將現有安養堂改作爲海山里，東安里長安里市民活動中心使用（已於86年度代表會第14臨會提案）。三、積極爭取縣政府各項補助經費，解決地方財政困難，加強鄉里建設。四、積極督促市公所配合縣政府將新店溪淡水河河川沿岸公地開闢爲休閒設施例如：籃球場羽球場棒球場及河濱綠色公園，增進市民生活品質。五、不做無聲的市民代表，不包工程絕不變質妥協。六、徹底全力爭取督促市公所對於低收入戶，老人殘障市民急難者，勞工醫療補助，每年增加編列經費，提高補助金額。七、監督市公所預算，看緊市民血汗錢，監督預算嚴格執行。八、積極爭取督促市公所儘速增闢設立公立托兒所，以解決大量職業婦女之幼兒托育教育等問題。九、積極爭取警方增加警力。加強社區巷弄道及公園巡邏次數增加，保障市民安全。十、積極督促市公所，儘速開闢完成漢生東路橫接民生路大排水涵溝幹線大溝，解決海山里、東安里、深丘里、長安里淹水問題。十一、積極爭取經費購置手推式（可直接消防栓水源）幫浦小型消防車，分配給各里社區，解決人口密集巷弄道路狹窄社區消防火災，發揮火災初期灌救的功能。十二、要求市公所配合縣政府編列預算對國小義工導護媽媽投保意外保險

6

號次	6
姓名	林木順
年齡	三十八歲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東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職業	商
住址	板橋市三民路二段二〇二巷四號

學經歷

高職畢業

政見

品質效率新希望　建設大埔墘
一、對市政之訴求—以守護者的精神，全面監督市政建設。
二、對經費之要求—以企業化方式管理配合款公開透明化。
三、對年老者之照顧—照顧弱勢族群是林木順的義務。
四、對教育之期望—培育兒童、青少年是林木順的心志。
五、對環保衛生之督導—環保衛生認真巡環境美化又衛生。
六、對交通之重視—減少交通瓶頸，街頭巷尾路順。

7

號次	7
姓名	劉廣義
年齡	五十七歲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桃園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職業	商
住址	板橋市永豐街五十五巷二十一號

學經歷

學歷：桃園縣立大園中學
經歷：一、板橋市玉光里里長。
二、板橋市第四、五、六屆市民代表。
三、板橋市調解委員會委員。
四、中華民國傷殘育樂協會理事。
五、板橋慈惠宮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政見

①做全職的代議士，時時反應民意。
②做問政的急先鋒，處處關懷鄉親。
③督促市政單位落實照顧民衆生活，配合里長爭取基層建設。
④提昇文化品質，督促市政單位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⑤改善都市環境，督促市政單位加速美化綠化工作。
⑥督促市政單位確實增進效率，以達便民利民。
⑦加強婦幼老殘及弱勢團體的照顧。
⑧提昇休閒品質，充實公園、綠地、活動中心之各項軟硬體設備。

8

號次	8
姓名	王月明
年齡	四十歲
性別	女
出生地	台灣省南投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職業	社區服務
住址	板橋市中山路二段四一六巷二十三弄二十五號

學經歷

1.民進黨板橋市黨部執行委員。2.陳水扁競選市長西區總部顧問。3.蘇貞昌競選台北縣長埔墘後援會副會長。4.台北縣南投同鄉會理事兼板橋分會副會長。5.板橋市中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兼環保義工。6.台北縣體育會土風舞委員會委員。7.台北縣議員王淑慧埔墘服務處主任。8.台灣省鐵路局板橋站志工。　學歷：省立草屯高商畢。

政見

一、爭取闢建光復公園。
二、爭取興建（購置）活動中心。
三、爭取立體停車場。
四、爭取社區監控系統。
五、爭取光復橋下河川高灘地綠化爲運動休閒場所。
六、監督公所整建排水溝。
七、監督公所整理人行道。
八、監督公所改善照明設施。
九、監督公所改善路面整頓市容。
十、繼續推動社區資源回收。

9

號次	9
姓名	張平和
年齡	五十二歲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嘉義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商
住址	板橋市萬安街八十五巷十四號

學經歷

學歷：初中畢業
經歷：義寶企業有限公司。
嘉義同鄉會副會長（板橋分會）。
板橋市第四、五、六、七屆市民代表。

政見

一、嚴格監督市政，落實基層建設，全力爭取經費，共同打造活力的新市鎮。
二、全力爭取設置里活動中心，配合社區發展，做好休閒育樂等工作。
三、配合爭取公園地下停車場，解決交通問題。
四、響應環保運動，消除髒亂，提昇生活品質。
五、做好警民關係，普設監視系統電腦連線，配合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消除治安死角，打擊犯罪。
六、保障老弱婦孺之權益，並做好學童幼教之工作。
七、儘速完成堤防之設施，並做好地下排水系統，防患水災。
八、全力爭取洪水區禁建案之檢討，早日變更爲住宅區。

10

號次	10
姓名	郭武義
年齡	五十七歲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商
住址	板橋市三民路二段四三號

學經歷

板橋國民小學畢業
東海高中一畢業
經歷：
一、耀謙企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二、埔墘福德宮委員。
三、板橋市埔墘民防顧問。
四、板橋市市民代表會代表第三、四、六、七屆代表。

政見

一、20年，專業監督板橋市政府，精算板橋市政府財政，專心服務市民。
二、重視婦女及幼童安全福利，照顧老弱安養，提倡市民保險福利。
三、爭取市府充實各中、小學各項教學設備，改善各項學習環境。並且加強各學校校園安全的防護。
四、爲求改善社會風氣，倡導書香環境，爭取經費增設圖書館，以強化社區功能，淨化人心。
五、推行社區發展，增建休憩場所。消除髒亂，加強垃圾處理，美化市容，以利市民休閒娛樂。
六、加強基層建設，要求道路品質，改善公車班次路線，爭取市民權益，提升都市繁榮。
七、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服務第一，竭誠爲地方父老服務，隨時反應民意，造福鄉里。

11

號次	11
姓名	詹汝
年齡	三十九歲
性別	女
出生地	台灣省基隆市
黨籍（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商
住址	板橋市三民路二段五巷七號五樓

學經歷

學歷：高商畢業
經歷：台北縣家扶中心義工媽媽、板橋市婦女愛心服務會義工、救國團台北縣真善美聯誼會義工，長埔社區發展協會義工、中華民國婦女會北美分會祕書，板橋市工商婦女聯誼會副會長。

政見

營造社區安全給孩子平安的生活環境。
強化社區治安保障婦幼安全。
社區成立治安巡守隊保障市民安全。
結合社會資源，落實社區照顧。
爭取義工媽媽福利。
增設各里巷道裝設監視系統、警鈴。
監督市政品質與效能。
加強村里文化建設增設社區閱覽室。
增闢青少年休閒廣場。
配合市長共同打造活力城市。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即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含當日）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爲村里長之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請參閱背面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五)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㊀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民代表選舉票—淺黃色。
(二)里長選舉票—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汚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